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 2026年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湖县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1138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98.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日期:2026年04月21日

3208310919206

兵柏印厂



兵柏印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